

督查通报

第 1 期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5 日

关于对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9.24”广水现场会议精神，推动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更高水平，筑牢“汉襄肱骨 神韵随州”建设安全底盘。近期，市政府组织督查专班，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通报如下：

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全市 2020 年“两车”牌证任务总数 30 万幅，截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各县市区（管委会）完成情况：随县任务量 6.7 万幅，实际完成 1.1032 万幅，完成率 16.47%；广水市任务量 8 万幅，实际完成 0.4564 万幅，完成率 5.71%；曾都区任务量 12 万幅，实际完成 5.6301 万幅，完成率 46.92%；随州高新区任务量 3 万幅，实际完成 0.8057 万幅，完成率 26.86%；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任务量 0.3 万幅，实际完成 413 副，完成率 13.77%；

全市平交路口交通隐患治理任务总数 2000 个，截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各县市区（管委会）完成情况：随县任务数 1000 个，实际完成 503 个，完成率 50.3%；曾都区任务数 700 个，实际完成 510 个，完成率 72.85%；随州高新区任务数 200 个，实际完成 48 个，完成率 24%；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任务数 100 个，实际完成 45 个，完成率 45%。

全市重点邻水路段安全隐患治理任务总数 96 处，截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各县市区（管委会）完成情况：随县任务数 24 处，督查时，未提供实际完成数字；广水市任务数 51 处，实际完成 11 处，完成率 21.57%；曾都区任务数 17 处，实际完成 2 处，完成率 11.76%；随州高新区任务数 4 处，实际完成 2 处，完成率 50%；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任务数 0，实际完成 5 处。

二、典型经验做法

1. 深入一线抓落实。市公安交警各大队联合曾都区多个部门、人保财险公司组成 5 个办牌专班，深入到基层一线，采取路

口引导、预约上门、优质服务、路面查缉等办理方式，共办理“两车”号牌56301副，曾都区及市直“两车”上牌率达70%以上。

2. 明晰责任抓落实。广水市积极拓展“445工程”内涵处延，在2019年755个已整改平交路口基础上，2020年再排查出443个隐患路口，将隐患整改任务分解落实至各乡镇和交通部门。进一步明晰部门责任，交通部门负责安装主路提示牌、警示桩、爆闪灯或照明灯，乡镇负责支路口扩展通透、减速带、让行牌的建设安装。该治理模式责任清晰、任务明确，有效避免了部门间推诿扯皮，得到了省、市两级领导的肯定，其经验拟在全省推广。

3. 自我加压抓落实。大洪山风景名胜区针对旅游景区、镇区临水路段隐患，结合旅游景区创建提升工作，提前谋划、因地制宜，主动排查5处临水路段交通安全隐患，并全部治理完毕。

4. 创新管理抓落实。广水市、高新区在全市率先启动“一村一辅警”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将“一村一辅警”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从各村治保主任、网格员、退役士兵中挑选精干力量纳入辅警队伍，配备警用摩托车、服装、头盔等装备，立足本地本村开展常态化防控、夜间巡逻，为后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

1. 创新“两车”社会治理工作进展不平衡。个别地方站位不高，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导致工作停滞不前。目前，随州城

区“两车”上牌率已达70%以上，而农村地区上牌率不足40%，有的乡镇还没有启动“两车”办牌集中行动。曾都区完成任务量近50%，高新区完成任务量近30%，随县、广水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完成任务量均低于20%，其中广水市仅完成任务量的5.71%，影响了全市整体工作进度。

2. 平交路口交通隐患“3+3”模式治理工作推广迟缓。广水市平交路口交通隐患“3+3”模式在全市推广，曾都区、随县、高新区和大洪山风景区虽建立了平交路口交通隐患“3+3”模式工作机制（由公安部门负责对路口隐患进行排查上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或安委会将隐患整改任务分解落实至各乡镇办和交通部门，由交通部门负责安装主路提示牌、警示桩、爆闪灯或照明灯，乡镇办负责支路口扩展通透、减速带、让行牌的建设安装），但因各地资金缺口大，治理工作推进进度滞后。

3. 重点临水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机制不顺。隐患治理涉及到交通、农业农村和部分镇办等多个部门，各地各部门排查工作虽已启动，但治理进度迟缓，没有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共建共治”的强大工作合力，治理效果不理想。

4. 部分地方亡人事故高发交通安全形势严峻。截至目前，全市共发生交通事故1155起，死亡214人，事故总起数同比增加8起、上升0.7%，死亡人数同比减少35人、下降14.06%。其中，曾都区交通事故372起、死亡42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45起、

下降 10.79%，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19 人，下降 31.15%；随县交通事故 391 起、死亡 81 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39 起、下降 9.07%，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22 人，下降 21.36%；广水市交通事故 272 起、死亡 68 人，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84 起、上升 44.68%，死亡人数持平；高新区交通事故 120 起、死亡 23 人，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8 起、上升 7.14%，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6 人、上升 35.29%；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交通事故死亡 3 人，同比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50%。除曾都区、随县外，其他各地均未达到死亡事故数同比下降 20% 的目标。高新区事故发生总起数、死亡人数双上升，事故预防形势严峻。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思想认识再提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党委政府有要求，人民群众有呼声，社会各界有期盼，势在必行，迫在眉睫。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站在讲政治、顾大局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做好持续攻坚战的准备，克服畏难厌战情绪，坚决把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是工作责任再压实。全市“两车”治理工作目标：行车有牌证、上路有保险、进城有专道、停车有场地、全程有规范、人身有安全，涉“两车”违法行为及事故明显减少、交通秩序明显

好转。各地各部门要对照目标任务将责任再压实，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责任乡镇、经办科室、经办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确保各辖区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

三是督导问责再强化。市政府将不定期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对不履职、不尽责，工作进度滞后、弄虚作假的，将在全市予以通报。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目标的相关单位责任人，市政府分管领导将予以约谈。

附件：全市道路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附件

全市道路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一) “两车”牌证办理情况

单 位	全年办理牌证任务数 (副)	实际完成数	占任务百分比	排名
随 县	6.7 万	11032	16.47%	3
广 水	8 万	4564	5.71%	5
曾都区	12 万	56301	46.92%	1
随州高新区	3 万	8057	26.86%	2
大洪山风景名胜 名胜区	0.3 万	413	13.77%	4
合 计	30 万	80367	26.79%	-

(二) 平交路口交通隐患治理情况

单 位	全年任务数 (个)	实际完成数 (个)	占任务百分比	排名
随 县	1000	503	50.3%	3
广 水	对已完成路口巩固 提高	1198	100%	1
曾都区	700	510	72.85%	2
随州高新区	200	48	24%	5
大洪山风景名胜 名胜区	100	45	45%	4
合 计	2000	2304	115%	-

(三) 重点临水路段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单 位	全年任务数 (处)	实际完成数 (处)	占任务百分比	排名
随 县	24	未提供	-	5
广 水	51	11	21.57%	3
曾都区	17	2	11.76%	4
随州高新区	4	2	50%	2
大洪山风景名胜 名胜区	0	5	-	1
合 计	96	20	20.83%	-

(以上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分送：市政府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